附件：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17至2018年度离任领导干部（名单见附表1）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17至2018年度离任领导干部（名单见附表1）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二、审计目标**

 通过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以及重大经济决策，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审计，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对违反财经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应当负有的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做出客观评价，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三、审计重点**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2.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3.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4.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5.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合理和处置情况；

 6.有关财务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7.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8.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在审计准备阶段发出审计通知书

 2.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领导干部及相关单位，要求其提供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全部会计资料，所有预决算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乙方认为有必要接触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甲方有义务合法地提供便利或协助。

 4.甲方依据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可以对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职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应严格按确定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及审计措施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3.乙方应确保全体审计小组成员具备本次审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4.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的审计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5.乙方在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充分征求甲方和被审计人意见。经审计处复核，并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六份。

6.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尚来公开的内部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审计资料及审计情况予以保密。

  **六、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起三日内结清。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不配合(包括提供审计资料不及时)，造成无法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由甲方承担违的责任。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审计报告不能出具，由乙方支付审计费用相等额20%的违约金。 乙方审计报告不符合法定格式又拒不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所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出具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减收审计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处理。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附表1**

**2017至2018年度广西艺术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审计信息汇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离任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1 | 团委书记、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 | 2014.06-2018.01 |  |
| 2 | 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 | 2017.04-2018.01 |  |
| 3 | 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 2016.12-2018.01 |  |
| 4 | 设计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 2015.04-2018.01 | 设计学院院长2015.04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2016.04 |
| 5 | 影视与传媒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 2015.06-2018.01 | 影视与传媒学院副院长2015.06影视与传媒学院党委书记2016.04 |
| 6 | 民族艺术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 | 2015.03-2018.01 | 民族艺术系副主任2015.03民族艺术系党总支书记2016.04 |
| 7 | 民族艺术系副主任（主持工作） | 2010.01-2018.01 | (审计时段）主持工作:2016.10-2018.01 |
| 8 | 基建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 2015.03-2018.01 |  |
| 9 | 发展规划处处长 | 2015.10-2017.08 |  |
| 10 | 桂林校区/漓江画派学院院长、桂林校区副主任 | 2013.08-2017.08 |  |
| 11 | 审计处处长 | 2016.06-2018.04 |  |
| 12 | 纪委委员、工会常务副主席、计生办主任（兼） | 2011.03-2018.04 | 工会常务副主2011.03； 计生办主(兼)2012.06；广西艺术学院纪委委员2014.12 |